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鲁0828民初2813号

原告：谢某某，女，住山东省汶上县。

被告：张某，男，住山东省金乡县。

原告谢某某与被告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谢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张某支付原告谢某某借款5420元。事实和理由：2018年7月份，谢某某在济宁市任城区恒大名都装修时认识张某，张某总是以各种方式接近谢某某，以各种借口向谢某某借款，谢某某以微信转账和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张某。截止到2020年8月份，谢某某共支付给张某借款5420元。谢某某多次催要借款，张某总是以各种理由和借口拒绝支付借款。现张某不予理睬，为维护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谢某某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交证据：手机微信转账记录截图28份，证实原告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向被告转账（张某用132XXXX1925注册微信号），还有通过其他途径转账部分资金，零散的借给被告共计5420元，被告说投资大蒜，开超市等，没有借条，被告一直未还；XX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被告把原告打伤，于2020年9月14日被拘留10天并处罚款伍佰元。

被告张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质证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原告谢某某通过微信与三个连续“庆祝”图标的微信号转账情况：2019年8月25日微信红包支付50元；2019年8月29日微信红包支付50元；2019年9月2日微信红包支付50元；2019年9月2日微信红包收款150元；2019年9月3日微信收款500元；2019年9月5日微信红包收款80元；2019年9月14日微信红包支付200元；2020年6月6日微信转账支付500元；2020年7月12日微信转账支付200元，7月13日退款200元；2020年7月20日微信转账支付500元；2020年7月21日微信转账支付100元；2020年7月22日微信转账支付400元；2020年7月27日微信转账支付50元，7月30日退回50元；2020年8月3日16时微信转账支付100元；2020年8月3日17时微信转账支付30元；2020年8月5日21时微信转账支付20元；2020年8月7日20时微信转账支付40元；2020年8月12日18时微信转账支付50元；2020年8月13日13时微信转账支付50元；2020年8月14日21时微信转账支付40元，8月15日13时退款40元。合计支付1410元。

2、原告谢某某通过微信的其他转账情况：2019年9月13日向周XX微信转账支付300元；2020年8月3日通过花呗平台扫码付款给苏X200元；2020年9月11日通过花呗平台扫码付款给苏X5元；2021年2月1日通过花呗平台向手机号132XXXX1925充值100元；2021年2月12日通过花呗平台向手机号132XXXX1925充值100元。合计支付705元。

3、2020年9月，XX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张某、张某1因琐事对谢某某进行殴打，张某因此被处以十日行政拘留并罚款500元。

本案在审理期间，经多方查找被告张某无果后，本院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法律文书。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首先，原告提交的微信截图均是长时段、跨年度、小额的零星转账及收款情况，且并不完整，其没有提供借条、借据等充分证据证实其与被告之间形成民间借贷的合意及借款的支付情况，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其次，原告提交的微信截图收款及退款方系三个连续“庆祝”图标的微信号，仅有原告的陈述，并未提交该微信号属被告所有和使用的证据予以佐证，无法证实其转账和收款与被告有关；再次，上述转账及收款亦不是原告主张的5420元，且含有向“周XX”、“苏X”等通过花呗平台的转账情况，原告在无借条、借据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仅凭陈述及微信截图，无法充分证实其诉讼主张。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仅能证实原、被告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并不能证实原告的主张。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谢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谢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毕玉周

审判员　　韩莹

人民陪审员　　张军振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丁笑

书记员　　高芮